

固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固文明办函〔2023〕25号

关于在中秋节、重阳节期间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明办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，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文明、节约、健康的节日理念，进一步丰富广大群众节日文化生活，积极营造欢乐祥和氛围。现就中秋节、重阳节期间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载体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认知传统、尊重传统、继承传统、弘扬传统，不断增强爱国主义情感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培育文明健康风尚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以“文化固原·共度佳节”为主题的系列文化活动。开展“传统文化大讲堂”活动，充分发挥党员学者、乡土文化人才、乡贤、“百姓名嘴”作用，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，举办中秋、

重阳文化大讲堂，系统介绍传统节日的由来、习俗等，引导广大群众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，增强文化自信。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民俗活动，组织开展非遗展示推广、传统节日知识竞答、登高健身、社区邻里联欢、月饼制作等民俗文化活动，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享受“文化大餐”。开展“趣味运动会”活动，设置健康向上、有益有趣、益智益体的体育活动，组织群众广泛参与，感受秋收喜悦。开展“金秋净秋”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，以房前屋后、街道巷道、河道水道等为重点，清理卫生死角，打造整洁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文联，各县（区）文明办

（二）开展以“月满中秋·情暖重阳”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。开展文明单位结对慰问活动，各级文明单位要深入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困难群体、残疾人、贫困户等群体，送物资、圆心愿、结对子、搞联欢，帮助他们过上一个温暖、祥和、幸福的节日。开展“办实事、解民忧、暖民心”实践活动，依托“文明创建进小区 协同共建解难题”志愿服务活动等载体，大力开展移风易俗、安全知识、民族团结宣传宣讲、家庭安全教育讲座、小区环境卫生治理、管理服务促提升等志愿服务活动，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破解基层治理难题。

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文明办

（三）开展以“全民阅读·共庆团圆”为主题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。结合中秋和重阳节主题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群众、青少年诵读中华传统诗词、名家名篇、红色经典，传承文化血脉、汲取思想精华，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。

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县（区）文明办

（四）开展“讲文明·树新风”主题宣传活动。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发挥道德模范、时代楷模、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引领作用，邀请他们就近就便参加各类民俗活动，推动形成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。各县（区）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举办“月饼节”

“邻里宴”等活动，教育引导群众破除迷信，摒弃旧俗陋习，持续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各级新闻媒体要制作刊播节日主题、微视频等网络作品，生动宣传和阐释节日文化内涵，大力宣传文明餐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等理念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践行文明规范，倡导节俭、清廉过节。

责任单位：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区）文明办，市新闻传媒中心

（五）开展以“我的家乡·我的家”为主题的记住乡愁乡情主题活动。抓住节日期间人们亲情更醇厚、乡情更浓烈的特点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利用中秋、国庆假期回家探望父母长辈，吃团圆饭、照全家福、说祝福语、拍摄团圆照、制作短视频，晒出团圆时刻，把乡愁乡情融入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文联，各县（区）文明办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是文明城市测评的一项重要指标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策划，突出节日民俗、突出人文关怀、突出营造氛围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注重活动效果。要紧扣节日主题，有针对性地设计适应群众文化需求的活动载体，增强活动的群众性、广泛性和吸引力、感染力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各级新闻媒体要做好节日期间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及时报道各地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，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节日传统民俗，努力营造文明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活动总结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活动资料（相关文件、方案、总结、图片资料和新闻报道资料等）的收集、整理、保存工作，分别于10月8日、10月2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和图片报至市文明办（邮箱nxgywmb@163.com）。

联系人：卢英伟 联系电话：2088920

固原市文明办

2023年9月21日